

2004 年 2 月



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

第六届会议

2004 年 3 月 29 日—4 月 2 日，罗马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新修订文本的接受情况 以及生效所涉及的若干问题

暂定议程议题 8.1

1. 附件 1 概述目前接受《国际植物保护公约》1997 年修订版的情况以及与这些修订文本生效有关的问题。
2. 按照目前接受修订版的速度，新修订版需三年之后方能生效。附件 1 的表 1 列出了缔约方中尚未接受新修订文本的国家。附件 1 的表 2 列出了尚不是《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缔约方的粮农组织成员国和非成员国。该附件还概述了建议采取的程序，提供了接受新修订文本并成为《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缔约方的样式文件。
3. 在附件 1 中，还对新修订文本生效时需要解决的问题进行了分析。秘书处将就所有的相关问题提出一份详细的建议草案，以供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审议，这一草案将提交到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的第一次会议上予以讨论。
4. 拟请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
 1. 关注附件 1 所提供的问题分析。

为了节约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敬请各位代表及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如无绝对必要，望勿索取。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因特网网站 www.fao.org 获取。

2. *促进*尚未接受新修订文本的缔约方（见附件 1 表 1）尽快地接受修订版。
3. *促进*尚不是《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缔约方的粮农组织成员国和非成员国（见附件 1 表 2）尽快成为缔约方并接受新的修订文本。
4. *要求*秘书处准备一份文件供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审议，该文件包括了针对附件 1 第 4 部分所确定的议题而提出的建议草案，这一草案将提交给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的第一次会议讨论。

附件 1

引 言

1. 1977 年粮农组织大会通过了《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的一系列修订案。这些尚未生效的修订案是以《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新修订文本的形式通过的¹。在同一大会上还一致通过了若干临时程序，以便在 1997 年修订版尚未生效之前能在新修订文本的框架下开展工作。

2 本文件审议了从《国际植物保护公约》临时程序过渡到 1997 年修订版也即新修订文本最后生效期间的有关问题。在此基础上，确定了依照现有的程序可能要采取的进一步行动，以便平稳地过渡到新文本的生效。

3. 讨论分为四个部分。第 1 部分阐述了程序上的发展进程，这些进程均与 1997 年修订版形成以及这些修订部分生效之前临时程序继续运转有关。第 2 部分报告了目前加入《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的情况以及新修订文本的接受状况。第 3 部分确定了各国和粮农组织成员组织接受新修订文本的程序。第 4 部分提出了从目前的临时程序过渡到新修订文本生效过程中预计会出现的若干问题，还确定了为新修订文本的生效并促进现有程序的平稳过渡可能要采取的行动。

4. 本文件是秘书处准备的，是供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第六届会议讨论的参考文件。

I. 与 1997 年修订版的形成以及临时程序运行有关的程序发展过程

5. 于 1997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粮农组织第 29 届大会通过了第 12/97 号决议，其批准了《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的一系列修订案（即“1997 年修订版”）。这些修订案是以新修订文本的形式提出的，并作为附件纳入粮农组织 1997 年大会报告中。该决议具有一段导言，其阐述了促进 1997 年修订版形成的行动。该决议还包括了有关修订案的法律地位以及在修订案生效之前实施临时程序的若干规定。在这一决议中，粮农组织大会：

- 要求总干事将《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的修订文本加上 1997 年的修订案分发给各缔约方，供其考虑以便接受这些修订；
- 注意到 1997 年粮农组织大会一致同意其附件 1 中所包括的阐述；

¹ 见随后的第 1 部分。“新修订文本”被称为“国际植物保护公约（1997）”。1999 年该文本以绿色封皮（常见颜色）予以再版。目前正在生效的《国际植物保护公约》也可称之为“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未修订版）”。

- 催促缔约方尽快地接受修订文本，催促尚未加入公约的粮农组织成员国和非成员国尽早加入公约；
- 同意在 1997 年修订本生效之前采取一系列步骤和行动，包括依照粮农组织章程第 VI 条第 1 款，建立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并确定其职责范围。

6. 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植检临委）在 2001 年 4 月的第三届会议上，批准了有关《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包括 1997 年修订版）若干问题的立场声明。立场声明包括了以下要点：

-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是于 1952 年通过的国际条约，其于 1979 年²进行了修订，并在 199 年再次修订；
- 在《国际植物保护公约》1997 年修订版中，确定了成立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植检委）；
- 在三分之二的缔约方接受这些修订之后，1997 年修订版方能生效；
- 鉴于修订版需要在若干年后生效，粮农组织在 1997 年成立了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作为一临时机构（见上述的 12/97 号决议）；
- 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在 1997 年修订版生效之后即行解散，并由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所取代。
- 在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作为临时机构运行期间，所有的粮农组织成员国和《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缔约方均可获得该委员会的成员资格。其职责如同新修订文本第 XI 条第 2 款对植物检疫委员会所规定的职责。

7. 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为履行其职责业已开展了大量的工作，其中包括建立下属机构、进一步制定标准、编制和批准预算及战略计划等。在《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程序手册（2003 年第一版）以及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先前会议的报告均反映出这些工作。

II. 新修订文本生效的情况

8. 如上所述，在《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未修订版）三分之二的缔约方接受了新修订文本后的第三十天，该文本即行生效。截止至 2003 年 12 月 1 日，接受新修订文本的国家数目以及《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未修订版）的缔约方数目如以下所列：

² 在规定数量的政府提交了其加入的法律文书之后，1979 年修订版于 1991 年 4 月 4 日生效，目前是对所有缔约方均有效。

- 接受新修订文本的国家数量： 53
-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未修订版）的缔约方数目： 125

鉴于目前接受新文本的速度，预计新修订文本大约在 3 年后将生效。然而，这一时间框架将依各国和粮农组织成员组织的决定而改变。

9. 本附件所包含的表格提供了有关国家和粮农组织成员组织³在此方面所处地位的其他信息：

- 尚未接受新修订文本的缔约方（表 1）
- 尚未成为缔约方的粮农组织成员国和非成员国（表 2）
- 已经接受新修订文本的缔约方（表 3）

III. 各国和粮农组织成员组织接受 1997 年修订版可遵循的程序

(a) 尚未接受 1997 年修订版的《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未修订版）的缔约方

10. 已经是《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未修订版）的缔约方可通过向粮农组织总干事交存（提交）其接受新修订文本的文书，表明其接受新修订文本（即 1997 年修订版）。为此，本文附录 1 提供了一份文书样式，其题为“已为公约缔约方的国家接受修订版的文书样式”。

(b) 非《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未修订版）缔约方的国家

11. 在新修订文本正式生效之前，尚未成为《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未修订版）缔约方的国家必须先成为该公约的缔约方，以便具有接受新修订文本的法律地位。因此，这些国家必须向粮农组织总干事交存（递交）其加入《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的文书，与此同时应说明其是否也接受新修订的文本。为了实现准确无误，极力建议在提交给总干事的文书上，应分别明确地阐明加入《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未修订版）和接受新修订文本的问题。为此，本文附件 2 提供了一份建议的文书样式，其题为“加入公约的文书样式”。

(c) 粮农组织的成员组织

12. 粮农组织成员组织是指，按照粮农组织章程第 II 条的规定已经被接纳为粮农

³ 最初的《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并未包含有关粮农组织成员组织的规定，现行的粮农组织章程第 II 条将此成员组织定义为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这些组织被视同为粮农组织的成员国。1997 年修订版包含了有关此类组织加入公约的规定。见《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第 XVII 条。此类组织接受 1997 年修订版并成为《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新修订文本缔约方的程序，将在随后的第 3 部分中进行讨论。

组织的一个成员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这些成员组织可按照新修订文本的第十七条规定，递交其接受新修订文本（即 1997 年修订版）的文书。在新修订文本对所有缔约方生效的同时，其也将对这些成员组织生效。正如新修订文本第二十一条第 4 款所述，粮农组织成员组织交存的文书将不另行计入该组织各成员国交存的文书总数之内。

IV. 生效所涉及的问题以及为促进临时程序的平稳过渡可能采取的行动

13. 从现行临时程序过渡到新修订文本生效，将涉及许多问题。这些问题将在下面进行讨论。这些讨论还将提出针对这些问题可能采取的行动清单，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或植物检疫委员会在其第一次会议上采取这些行动旨在促进向新修订文本生效的平稳过渡。这些行动清单将为植物检疫委员会在其第一次会议上讨论决定草案和其他行动奠定了基础。为此，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可能会要求秘书处拟定这些决定草案。

(a) 法律的全部效力

14. 新修订文本（即 1997 修订版）一旦生效，其将产生全部法律效力并对所有的缔约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此时在国际植物保护公约下所采取的行动必须符合新修订文本的条款规定，符合已修订公约中所确定的权力和义务。这将产生如下所述的许多潜在问题。

(b) 《国际植保公约》的管理机构和植检临委及其向植检委的过渡

15. 现行的公约是由粮农组织大会负责管理。粮农组织大会在其 12/97 号决议中，建立了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植检临委）并向植检临委授予了许多任务。植检临委现行的职能包括了《国际植保公约》新修订文本的第十一條规定但不包括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6. 新修订文本一旦生效，植检临委将不复存在，并将“……在（粮农组织）的框架下”建立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植检委）。参见第十一條第 1 款。在此框架下，植检委将作为公约的管理机构，并依照新修订的文本履行其职责。新修订文本的第十一條、第二十一條和其他条款阐述了植检委的职能。

17. 新修订文本的生效将对各国的成员权利产生显著的影响。尤其是，**尽管粮农组织所有成员国和缔约方均可获得植检临委的成员资格，但只有新修订文本的缔约方才具有植检委的成员资格。**参见新修订文本第十一條第 3 款。与此相应，缔约方

将按照新修订文本的第 XI 条第 5 段有关协商一致和投票的规定⁴，通过植检委的决定。

18. 此外，植检委还将负责通过其自己的议事规则，制定解决争端的规定和程序，建立必要的附属机构，并行使新修订版本第 XI 条和第 XXI 条所规定的其他职能。

19. 总之，植检委可能希望在植检临委所采取行动的基础上，履行其职责。另一方面，其也希望在必要的情况下，可改变这些的行动安排。此外，需要按照新修订文本的规定，对生效的某些方面问题做出重要的调整。

20. 如果植检委期望将植检临委的议事规则做为自己议事规则的基础，需要对其进行大量的修订。例如，尚未成为新修订文本缔约方的粮农组织成员，将无权参与对植检委决议的协商一致和（或）投票过程。还有，按照相应的议事规则，他们只能以观察员的身份参与植检委的会议。这些国家法律地位的改变，势必会反映到植检委首届会议运行程序以及植检委对自己议事规则的通过。

21. 在植检委的工作中，可能还会出现其他一些相关问题。例如，议事规则的第二条规定，植检临委负责遴选自己的高级职员。在新修订文本生效之后，这一职责将赋予植检委（见新修订文本的第 XI 条第 10 款）。这表明植检委必须开展相应的工作，以确保其履行遴选高级职员的职责。此外，议事规则赋予植检临委的职权以及职责范围必须转移到植检委。

为植检临委过渡到植检委可能要开展的准备工作清单

- (i) 为了履行新修订文本所规定的职责，植检委要拟定一个或数个决议或开展其他的工作，包括：制定解决争端的规则和程序；建立附属机构；通过自己的议事规则和遴选高级职员。一般而言，植检委这些决议或行动在符合新修订文本情况下，可建立在过渡时期所开展的工作和安排的基础之上（例如，随后的第 ii 点）。
- (ii) 修改植检临委的议事规则（包括规则 I）和职责范围（包括第 2 段），以便符合只有新修订文本的缔约方才能成为植检委成员的规定。
- (iii) 对议事规则（各个规定）和职责范围进行适当的修改，以便使植检委取代植检临委。
- (iv) 考虑是否要明确地阐述植检委具备“裁决”的权力（例如，规则 VIII，

⁴ 一旦新修订文本（即 1997 年修订版）生效，其将对所有的缔约方产生效力。这包括未修订文本的缔约方中，尚未交存新修订版本接受文书的缔约方。

第 1、3、4 小段) 以此作为依照协议履行其职责的手段, 以及这种裁决具备何种法律效力。

(v) 考虑是否还需进行其他的修正, 例如根据现行阶段所取得的经验, 需对议事规则其他方面进行修改。

(c) 由植检临委建立的常设和特别机构

22. 为了支持其工作, 植检临委设立了许多常设和特别机构。其中包括标准委员会、解决争端机构、专家工作组、技术工作组以及战略规划和援助工作组。这些机构的职能均是通过其职责范围和(或)议事规则而加以管理(见 2003 年程序手册, 如上所述)。

23. 随着生效的逼近和植检临委的解散, 这些附属机构将不复存在。植检委在其第一届会议上, 可能要根据新修订文本的第 XI 条第 2(d) 款审议这些机构是否要重新建立或重组。必要时, 可能要根据这些机构现有的职责范围、规则和程序, 讨论这些机构的职能和行动是否需要延续或者调整, 以便符合新公约文本生效的需要。

24. 对于这些机构至少是有些机构, 新修订文本的生效可能会对各国的成员资格和参与产生显著的影响。相对于管理机构成员资格的变化, 植检委在附属机构上的成员资格上可能会限制缔约方提名或选出的成员国数目。**鉴此, 在新修订文本生效时还未成为缔约方的粮农组织成员将只能以观察员的身份参加附属机构的活动, 并遵守特定机构有关观察员的所有规定。**

25. 鉴于职责范围和议事规则的变化, 上述的改变时很有必要的。例如, 标准委员会的规则 1(成员资格) 必须予以修改, 使得标准委员会的成员资格仅局限于缔约方。在现行的程序下, 这种改变也将对标准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产生影响, 因为其成员资格是从标准委员会的成员中产生的。在解决争端附属机构的成员资格规则上, 需要进行类似的修改。

26. 在植检委第一届会议上, 植检委必须从操作的层次上确定附属机构的成员资格。植检委应做好在第一届会议上任命附属机构成员的准备, 以便使得他们能马上开展工作。

27. 在新修订文本生效后, 与植检临委相比植检委构成发生了变化, 根据现行阶段所取得的经验, 修订后公约的缔约方也可能要对附属机构进行其他方面的改革。

为促进向生效的文本过渡, 在附属和特别机构上拟采取的行动清单

- (i) 植检委应为建立或重组其认为必要的机构，批准或延续相应的议事规则和职责范围而开展有关工作，以便履行新修订文本所赋予的职责。
- (ii) 如果植检委决定采用现行的议事规则和（或）职责范围作为未来工作的基础，需对这些规则和职责进行修改，使其适用于植检委而不是植检临委。
- (iii) 由植检委遴选附属机构的新成员和高级职员，在此过程要充分考虑成员资格仅赋予缔约方的决定（如果已经决定）。
- (iv) 根据已有的经验以及从植检临委到植检委在成员资格上的变化，考虑是否还需要进行其他方面的修正，例如这些机构的职责范围或议事规则。

(d) 在现行阶段和（或）在此之前通过的标准

28. 新修订文本一旦生效，缔约方可能要考虑是否需对现行的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采取新的行动，这些标准是指由植检临委或在其之前制定的标准。

29. 例如，在现行标准下有许多基准值可能需要按照生效的文本进行修改。如现行的标准根据所采用的不同方法而制定不同的基准。值得注意的是，最早的基准是由粮农组织大会批准的。植检临委所采用的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意味着其基准是经过植检临委批准。最新的基准则表明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通用）是经过植检临委批准的（见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第 12—19 号，有关适用的部分）。

30. 有些标准还包含涉及植检临委的其他内容，必要时需将其修改为植检委的内容。例如，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第 5 号提及，该标准应由植检临委进行必要的修订。有些标准还包括一些涉及《国际植保公约》的不同内容，这些内容可能要依据生效的新修订文本进行修改。例如，有些标准在定义上还包括《国际植保公约》的术语。此外，诸如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第 12、13 和 19 号涉及到新修订的文本时，交叉出现“《国际植保公约》（1997 年）”或“《国际植保公约》”的不同表达法。

31. 在这一点上，无论采取何种程序，现行的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均经过《国际植保公约》管理机构的批准（自 1997 年以来，这一任务已经授予植检临委）。因此，这些标准已经成为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协议》的“国际标准”。鉴此，所有世贸组织成员，无论是否是新修订文本的缔约方，在世贸组织《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协议》就这些标准所确定的权利和义务基础上，均需要继续重视这些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为促进向生效的文本过渡，在标准上拟采取的行动清单

- (i) 对个别标准进行适当的修订，使其适用于植检委而不是植检临委，并确保对所采用方法的阐述的修订并准确无误。
- (ii) 对标准的其他规定进行修订，例如相关的定义应与生效的文本保持一致，以便使得诸如《国际植保公约》等术语能够相应地协调一致。
- (iii) 考虑是否需要对其现行的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采取进一步的行动，或者这些行动是否适宜。

(e) 植检临委采取的其他行动

32. 除了上述 (a) — (d) 的行动之外，植检临委已在其所履行的职责范围内采取许多其他方面的行动。例如，其已经在考虑和 (或) 实施战略计划、业务计划、经修订的标准制定程序、未来标准工作的重点以及信息交流方法 (包括国际植物检疫门户网站)。植检临委还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研究及教育机构开展了合作。新修订文本一旦生效，缔约方可能要采取某种形式的行动以推进此项工作，并根据新修订文本生效后所产生的上述各种变化，对行动进行调整。

为促进向生效的文本过渡，拟对临时性工作采取的行动清单

- (i) 依据即将生效的文本，审议每一项行动和工作安排，以确保这些行动与植检委成员资格及法律地位的改变协调一致，因为这些改变是有别于植检临委。
- (ii) 由植检委开展正式行动，以便批准 (或修改并批准) 这些行动和安排作为公约内职责的组成部分。

(f) 潜在的履约问题

33. 如上所述，粮农组织 12/97 号决议确定了在新修订文本生效之前实施新修订文本的临时程序。新修订文本一旦生效，该 (修订后) 协定将全面生效。在此情况下，可能会出现遵守此协议的问题，还会出现与第 XIII 条所规定的争端解决程序有关的问题。在这一点上，植检临委希望强调指出，《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的解决争端程序适用于“……公约及其相关标准范围内的一些问题”。

34. 就此而论，植检临委希望确定可能出现履约问题的领域，并确定一些激励措施，以便鼓励各国为全面遵守条约而采取必要的行动。可以考虑由适宜的附属机构提供一些技术援助和 (或) 审议的机会。

与履约问题有关的行动清单

- (i) 为了在新修订文本生效之前确定可能出现守约问题的领域，植检临委要寻求相应的附属机构、缔约方、粮农组织成员和其他各方的帮助。
- (ii) 植检临委要考虑采取一些可能的行动，以便在新修订文本生效之前解决这些问题，从而鼓励并实现全面地遵守条约。

表 1

以下所列是《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缔约方中，尚未交存接受新修订文本（即1997年修订版）文书的国家

奥地利	巴哈马	巴林
比利时	伯利兹	不丹
玻利维亚	巴西	保加利亚
布基纳法索	柬埔寨	Verde 佛得角
智利	哥伦比亚	多米尼加共和国
厄瓜多尔	埃及	萨尔瓦多
赤道几内亚	埃塞俄比亚	芬兰
法国	德国	加纳
希腊	格林纳达	危地马拉
几内亚	圭亚那	海地
印度	印度尼西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拉克	爱尔兰	以色列
意大利	牙买加	日本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利比里亚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卢森堡	马拉维	马来西亚
马里	马耳他	尼加拉瓜
巴拿马	巴拉圭	菲律宾
波兰	葡萄牙	塞尔维亚和黑山
塞舌尔	所罗门群岛	南非
斯里兰卡	圣基茨和尼维斯	圣卢西亚
苏丹	苏里南	瑞士
泰国	多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土耳其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联合王国
委内瑞拉	也门	赞比亚

注释或其他相关信息可从《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的网站上获得，其网址为：www.ippc.int。

表 2

以下所列是尚未成为《国际植保公约》缔约方的粮农组织成员国和非成员国

阿富汗	安道尔共和国	安哥拉
安提瓜和巴布达	亚美尼亚	白俄罗斯
贝宁	博茨瓦纳	文莱达鲁萨兰国
布隆迪	喀麦隆	中非共和国
乍得	中国	科摩罗
刚果	库克群岛	科特迪瓦
刚果民主共和国	吉布提	多米尼加
斐济	加蓬	冈比亚
格鲁吉亚	几内亚比绍	冰岛
哈萨克斯坦	基里巴斯	科威特
吉尔吉斯斯坦	莱索托	列支敦士登
马达加斯加	马尔代夫	马绍尔群岛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摩纳哥	蒙古
莫桑比克	缅甸	纳米比亚
瑙鲁	尼泊尔	纽埃岛
帕劳群岛	卡塔尔	卢旺达
萨摩亚群岛	圣马力诺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新加坡	斯洛伐克	索马里
斯威士兰	塔吉克斯坦	东帝汶民主共和国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汤加	土库曼斯坦
图瓦卢	乌干达	乌克兰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乌兹别克斯坦	瓦努阿图
越南	津巴布韦	

表 3

以下所列是已在所列时间提交了接受新修订文本（即 1997 年修订版）的《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缔约方

加入者	接受日期
阿尔巴尼亚	1999 年 7 月 29 日
阿尔及利亚	2003 年 3 月 10 日
阿根廷	2000 年 4 月 5 日
澳大利亚	2000 年 6 月 13 日
阿塞拜疆	2000 年 8 月 18 日
孟加拉国	1998 年 11 月 24 日
巴巴多斯	1998 年 8 月 10 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003 年 7 月 30 日
加拿大	2001 年 10 月 22 日
哥斯达黎加	1999 年 8 月 23 日
克罗地亚	1999 年 5 月 14 日
古巴	2002 年 2 月 18 日
塞浦路斯	999 年 2 月 11 日
捷克共和国	2001 年 4 月 4 日
朝鲜民主主义共和国	2003 年 8 月 25 日
丹麦	2002 年 7 月 8 日
厄立特里亚	2001 年 4 月 6 日
爱沙尼亚	2000 年 12 月 7 日
洪都拉斯	2003 年 7 月 30 日
匈牙利	2001 年 6 月 28 日
约旦	2002 年 3 月 13 日
肯尼亚	2003 年 9 月 10 日
大韩民国	2000 年 11 月 9 日
拉脱维亚	2003 年 11 月 5 日
黎巴嫩	2002 年 3 月 27 日
立陶宛	2000 年 1 月 12 日

毛里塔尼亚	2002年4月29日
毛里求斯	2000年12月13日
墨西哥	2000年1月28日
摩尔多瓦	2001年1月25日
摩洛哥	2000年2月8日
荷兰	2001年8月27日
新西兰	1999年6月22日
尼日尔	2003年11月18日
尼日利亚	2003年9月2日
挪威	2000年2月29日
阿曼	2000年1月28日
巴基斯坦	2003年9月1日
巴布亚新几内亚	1999年1月15日
秘鲁	2000年3月22日
罗马尼亚	1999年1月21日
俄罗斯联邦	2002年1月16日
沙特阿拉伯	2000年8月7日
塞内加尔	2002年1月4日
塞拉利昂	2002年4月15日
斯洛文尼亚	2000年11月16日
西班牙	2000年6月5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2001年11月15日
瑞典	1999年6月7日
突尼斯	1999年2月8日
美利坚合众国	2001年10月2日
乌拉圭	2001年7月12日

注释或其他相关信息可从《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的网站上获得，其网址为：www.ippc.int.

附带件 1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

已为公约缔约方的国家接受修订版的

文书样式

（国家名称）政府荣幸地提及于 1951 年 12 月 6 日在罗马通过、1952 年 4 月 3 日生效并于 1979 年修订的《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并正式向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通知如下：按照公约第 XIII 条第 4 段的规定，（国家名称）在此接受 1997 年 11 月由粮农组织第二十九届大会第 12/97 号决议批准的该公约新修订文本，并承诺遵守上述的公约修订文本。

[日期]

（由以下首脑之一签字）

- 国家首脑
- 政府首脑
- 外交部长
- 有关部的部长

[盖章]

附带件 2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

加入公约的文书样式

（国家名称）政府荣幸地提及于 1951 年 12 月 6 日在罗马通过、1952 年 4 月 3 日生效的《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并正式向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通知如下：按照公约第 XII 条第 2 段的规定，（国家名称）在此加入上述的公约，并承诺遵守该公约条款。

此外，本政府声明如下：（国家名称）接受 1997 年 11 月由粮农组织第二十九届大会第 12/97 号决议批准的该公约新修订文本。

[日期]

（由下列首脑之一签字）

- 国家首脑
- 政府首脑
- 外交部长
- 有关部的部长

[盖章]

(N)